

合同书

委托人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与监理人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项目名称：东城公安分局通信系统、网络管理及办公设备 2023-2024 年度运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地点：东城分局的所有办公区及 180 个社区警务站等分局所属基层区域。

项目规模：（1）通信系统运维服务；

（2）网络管理及办公设备运维；

（3）光缆租用和维护；

（4）幸福大街办公区通信系统运维。

总投资：人民币¥450.0024 万元，大写肆佰伍拾万零贰拾肆元。

项目范围：本次项目主要是对东城公安分局通信系统、网络管理及办公设备 2023-2024 年度运维项目进行项目监理。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本合同书（合同、标准条件）
- 中标通知书
- 安全保密承诺书
- 投标文件
- 招标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特殊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监理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4份，监理人执4份。

委托人：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大兴胡同 45 号

邮政编码：100011

电话：010-84081070

开户银行：

账号：

监理人：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0 号楼 2
层 A208、A209 室

邮政编码：100007

电话：010-6455380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账号：0200007609047586193

第一部分 项目委托监理合同

1、委托人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与监理人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东城公安分局通信系统、网络管理及办公设备2023-2024年度运维项目。

地点：东城分局的所有办公区及180个社区警务站等分局所属基层区域。

项目时间：一年。

3、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标准条件》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4、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本合同标准条件；

②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5、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标准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6、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监理报酬额为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元整（小写：144000.00）。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按自然季度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
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报酬 25%等额增值税发票，委
托人在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费用的支付需以
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委托人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
过或未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8、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监理人：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大兴胡同 45 号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居永康胡同 17 号 10 号

楼 2 层 A208、A209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项目。
- (2) “委托人”是指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 (3) “监理人”是指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项目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项目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项目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标准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项目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项目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 (12) “不可抗力”系指监理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监理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
- (13) “报酬比率”指监理费用（指本合同总价）与项目概算建设投资的比例。

第二条 项目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标准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标准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大纲和规划、各专业的监理细则，完成监理合同标准条件中约定的监理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应当爱惜和妥善保管。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业主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所有资料。

第八条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九条 监理人任命或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及各专业主要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十条 监理人应妥善保存并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以上文件与资料妥善移交给委托人。

第十一条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 and 委托人在健康、安全、环保方面的标准和要求履行职责，尤其是进入现场所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方面的规定。

委托人义务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当在标准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的人员，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向监理人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项目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七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场地。

监理人权利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项目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审查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 (3) 项目上使用的材料和工作质量的检验权。在上述第(2)款的原则下，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项目和不安全或破坏环境、有害身体健康的施工作业，有权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第十九条 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项目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建议委托人调换有关人员。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监理人任命或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及各专业主要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二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项目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三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应全面完整地履行其职责，如果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

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监理人不得要求提前退出。

第二十四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承担项目监理工作，如果相关人员由于监理方原因不能承担相关监理工作，需向委托方提出更换相同或更高级别人员请求，如未能按要求配备监理人员，监理方承担相关失职责任，并赔偿委托方相关损失，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第三十一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因项目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

第三十二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项目移交手续，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5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四条 监理人由于业主自身原因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

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根据相应规定的额外的报酬。其中，非自己的原因指：不可抗力，业主自身原因。

第三十五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3日内监理人仍未履行监理义务，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7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标准条件监理人责任进行赔偿。

第三十六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七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三十八条 支付监理报酬以人民币支付，方式按项目委托监理合同执行。

第三十九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签收支付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一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项目承包人和分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三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但为本项目使用之目的，委托人有权保存或复制此类文件及其电子版本。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四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